

香港文學史論回顧

錢俊華

（東京大學大學院綜合文化研究科博士生）

關於香港文學史，有規模的討論，出現在 1980 年代。香港文學及香港作家的定義、香港文學的屬性、特徵等，成為這些討論的焦點。進入 1990 年代，相關討論結集成書，隨著 1997 年主權移交，迎來出版高峰。八、九十年代，正值香港前途問題的熱議階段，部份本地文學研究者，以整理香港文學史作為回應。中國大陸方面，除了數冊《香港文學史》出版¹，還有收錄於各種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現、當代文學史」、「二十世紀中國文學史」的「香港」部份²。然而，對於大陸學者的編撰，不少本地學者都指出其資料缺虞、評斷失當、政治收編等問題。至今，本地學者以持續的討論、史料搜集，及作品編彙，作為撰寫香港文學史的準備工程。當中，「何謂香港文學？」仍然是談論香港文學史時不能避免的提問。報告者認為，由 1980 年代至今的討論中，有三個值得留意的時點，有助我們回顧這近半世紀的文學史論。第一是九十年代末由黃繼持、盧瑋鑾、鄭樹森三人主導的討論；第二是嶺南大學於 2007 年 12 月合辦的「香港文學的定位、論題及發展」研討會；第三是 2014 至 2016 年出版的《香港文學大系》中各卷的導言。以下將整合這些討論並附以其它參考文獻，以提出報告者自己的疑問和想法。

報告者的第一個疑問是：香港文學史是否以國別文學史的方式創建出來的？陳國球為《香港文學大系》寫總序時，列舉在「中國內地」、「臺灣」、「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地區」出版的文學大系，指大系是「漸漸被體認為一種具有國家或地域文學史意義的文體類型」³。他在總結「文學大系」的特徵時又提到「「文學大系」是對一個範圍的文學（一個時段、一個國家／地域）作系統的整理，以多冊的、「成套的」文本形式面世」⁴。顯然，中國、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是主權國家，而台灣，不論是作為中華民國或台灣本身，部份人均視之為（實然）國家。而香港，曾經是英國殖民地，現在是中國的特區之一，從來都不是主權國家。那麼，為什麼會出現《香港文學大系》

¹ 例如王劍叢《香港文學史》（南昌：百花洲文藝、1995）。劉登翰編《香港文學史》（香港：香港作家、1997）。潘亞墩·汪義生《香港文學史》（廈門：鷺江、1997）。

² 參見陳國球〈中國文學史視野下的香港文學——「香港」如何「中國」〉《香港的抒情史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）頁 49-50。

³ 陳國球〈香港？香港文學？——《香港文學大系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》總序〉陳國球、陳智德編《香港文學大系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·導言集》（香港：商務印書館，2016）頁 2。

⁴ 同上註，頁 18。

呢？沖繩也不是主權國家，但卻有著《琉球文學大系》。這代表說，不一定是主權國家才能有文學大系，但編彙文學大系，似乎不是任何一個非國家地區都能辦的事。關於此點，稍後再作補充。

在編彙《香港文學大系》時，各卷編者似乎意識到大系編彙的政治意涵。譬如謝曉虹指出：

在徵用「香港」此一意符來理解文學發展時，我們不得不同時意識到它的危險性。「香港文學」之成為一個研究的範疇，浮起於城市主權轉易之際，因而瀰漫着被消失的陰霾。這個與政治現實緊密相連的課題，誘使研究者追索一個足以抗衡中原論述的香港主體⁵。

謝氏一邊警惕香港文學此一制度之建構，一邊卻參與其中，但她又提醒讀者，「本選集無意並無力建立典範。在一片巨大的沉默面前，編者的力量何其微小？」⁶這種若即若離，在黃念欣的導言中亦可見到。黃氏指出，大系「為「香港文學」溯源、正名，甚至定義自身文化特質等文學史意圖，實在毋庸迴避」⁷。作為對此種意圖的回應，黃氏在追認 1942 至 1949 年的文學為香港文學時，刻意利用「文言創作、非本地作家、非本地發表或內容非關香港的作品」⁸等非香港元素的「反向力量」⁹來定義香港文學。而然，為了定義香港文學，她還是不得不把各種「反向能量」勾連香港。譬如「異國書寫」是由香港作家寫的；「內容非關香港」的作品其實是在香港出版的。相比之下，李爽學借鑑台灣文學，說得比較坦白。

儘管如此，鄭樹森在《從諾貝爾到張愛玲》裏仍堅持港人不同於台人，並無政治方向的問題。果然如此，我倒想問一句：那麼為何要強調「香港文學」，而且還編書編史編文選以凸顯之？果然如此，那麼何以 2006 年還有勞嶺南大學召開「香港文學」的「定位」的會議？這個會議的議題如果換成「台灣文學」，而且是在台灣舉行，政治托喻昭然若揭。但換個方向看，同樣的意識形態傾向香港可能發生嗎？如果不可能，則香港文學猶如台灣近年常見鼓吹的「花蓮文學」或「後山文學」！¹⁰

李爽學的意思就是，香港文學不是置於國別文學下的單純顯示地方色彩的地方文學，而是同台灣文學一樣，具有政治意涵的。那是什麼政治意涵呢？就是一種藉著建構文學史來鞏固文

⁵ 謝曉虹〈時間游民：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一的香港小說——《小說卷一》導言〉，《香港文學大系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·導言集》，頁 108。

⁶ 同上註，頁 112。

⁷ 黃念欣〈香港文學風景論：一九四二至一九四九——《小說卷二》導言〉，《香港文學大系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·導言集》，頁 145。

⁸ 同上註，頁 148。

⁹ 同上註。

¹⁰ 李爽學〈剪不斷，理還亂：港台文學關係之我見〉，《現代中文文學學報》，第 8 卷第 2 期及第 9 卷第 1 期（2008），頁 198-199。

化與歷史主體性的行動。

報告者的第二個疑問是：香港文學史的前提是否政治實體的存在？香港文學史奠基者盧瑋鑾，視香港人口和發展特徵為香港文學史出現的理由：

香港這個居住了五六百萬中國人的地方，百年來奇異而快速的發展，必須有它的歷史紀錄，也必須留下痕跡讓後人研究，所以《香港史》、《香港文藝史》必會出現，問題只在遲早罷了¹¹。

有別於盧氏，黃繼持在〈關於「為香港文學寫史」引起的隨想〉一文的開首，便在小節的標題寫到：「前題應該係香港是個政治實體」¹²。縱然黃氏在內文沒有為此句補充說明，他仍意識到，為香港文學寫史，「包含着記憶綴拾、形象塑造、自我認同、乃至樹碑立傳」等「社會時代意涵」¹³。彭小妍亦認為：

香港正歷經「發現香港」及「重建香港史」的過程。由於文學是個人意識和集體意識的最佳載體，文學史料的發掘和整理編撰，是自我發現、自我重建的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¹⁴。

然而，什麼地方的人需要這樣的「記憶綴拾」和「自我發現」呢？答案回到黃繼持那句：「前題應該係香港是個政治實體」。香港文學史以香港劃界，而非港島、九龍、長洲或大灣，正正是基於香港此一政治實體。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中國亦然，台灣亦然。至於前述的沖繩，對香港來說，則是寓言般的存在。沖繩擁有琉球王國的過去，以及與日本本土不同的近現代經歷，縱然沖繩變成了日本其中一個縣，仍有著強烈的文化與歷史的主體性，琉球文學大系或沖繩近現代文學史正是這些主體性的產物，亦返過來滋養這些主體性。陳國球指，「在《大系》中，「香港」應該是一個文學和文化空間的概念：「香港文學」應該是與此一文化空間形成共構關係的文學」¹⁵。報告者認為，香港先是政治空間，才能產生出文化空間；當政治空間消亡，文化空間仍有存活機會，而文學將會是其呈現及養份之一；而文化空間能否促成新的政治空間呢？那得視乎文化空間的深度與廣度了。

篇幅所限，報告者只能在漫長的文學史論中，抽出以上兩點較為根本的問題，以便討論。

¹¹ 盧瑋鑾《香港文縱——內地作家南來及其文化活動》（香港：華漢文化事業公司，1987），頁6。

¹² 黃繼持〈關於「為香港文學寫史」引起的隨想〉，黃繼持、盧瑋鑾、鄭樹森《追跡香港文學》（香港：牛津大學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77。

¹³ 同上註，頁82。

¹⁴ 彭小妍〈文學史的編撰與香港文學在華文文學中的定位〉，《現代中文文學學報》，第8卷第2期及第9卷第1期（2008），41頁。

¹⁵ 〈香港？香港文學？——《香港文學大系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》總序〉，《香港文學大系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·導言集》，頁25。

關於英語文學為何實然地被香港文學史排除在外，而文學史論又如何影響到作品本身，以至近年陳智德所寫，以作品論為中心，被視為「準文學史」的《根著我城：戰後至 2000 年代的香港文學》（新北市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19），則留待日後再作討論。